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許淵智
電話：0422289111+64242
電子信箱：ai86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1002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111年2月8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30日中市都工字第1100262195號函及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22日大盛展字第11012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規定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查大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核准期限迄111年5月8日，自111年2月8日起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關貴公司收受餘土部分，仍請注意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辦理（自111年2月8日起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，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



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本局備查；另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〔111年5月8日〕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〕。

四、相關法令摘錄：

- (一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4項：「土資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，且該三個月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。」。
- (二)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第5項：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已承諾收受餘土，及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應將其案件名稱及餘土未處理量，製作清冊報都發局備查；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餘土未能處理完竣者，並應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。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大盛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工程科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修復工程科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

